112學年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【錄取報到切結書】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參加「112學年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」入學管 道獲錄取 科，茲依學校規定辦理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列規定： 一、 本人不再報名參加本學年度之其他入學管道。若欲報名參加本 學年度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2年6月16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 前，填具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四，簡 章第19頁)，由本人或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送至學校辦理放 棄錄取，始得報名參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 本人因就讀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切結113年6月 日12:00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光復高中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